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政先生和聂蓉女士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融资过程中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齐铂金：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谭秋桂：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杨培琴： _____

年 月 日